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p> <p>一、無給職公職人員：</p> <p>（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算其投保金額。</p> <p>（二）村（里）長及鄰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p> <p>二、受僱者：</p> <p>（一）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p> <p>（二）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u>每月工資</u></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p> <p>一、無給職公職人員：</p> <p>（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算其投保金額。</p> <p>（二）村（里）長及鄰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p> <p>二、受僱者：</p> <p>（一）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p> <p>（二）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p>	<p>一、為使每月工資不固定之受僱者，其投保金額計算更符合實際，爰參照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293號函規定之精神，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增列文字，規定其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以來已調整二次，各縣市工會代表曾多次提出建言，表示職業工會成員多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與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立基點不同；全民健康保險會一百零七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職業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申報下限之規定與檢討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職業工會會員之投保金額，應隨職業工會會員排除適用下限</p>

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

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

申報者之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調整。爰以第二類第一目（即職業工會會員之加保類目）中，非以最低投保金額申報者之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替代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並為避免保險人公告時間過於倉促，影響職業工會保險費收繳作業等情形產生，調整生效時間，若上半年達調整門檻（累積成長率達百分之四點五），維持次年元月申報下限調高一級，若下半年達調整門檻，則修正自次年七月起調整。

<p>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p> <p>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u>於第二類第一目非以最低投保金額申報者之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公告調整最低申報投保金額</u>：</p> <p><u>(一) 於一月至六月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自次年一月起按原最低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u></p> <p><u>(二) 於七月至十二月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自次年七月起按原最低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u></p> <p>六、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由船長公會投保者，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p>	<p>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p> <p>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u>按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並於上開投保金額分級表生效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u></p> <p>六、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由船長公會投保者，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鄰長，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無職業，並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之鄰長。</p>	
--	---	--

<p>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鄰長，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無職業，並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之鄰長。</p>		
--	--	--